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4-05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上午9:3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八人。会议由副董事长肖卫中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现金支付和广告置换购买碧桂园房产的议案》。

为拓展广告渠道,提高广告收入,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以广告置换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佛山市禅城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桂园城市花园中区一座写字楼其中六层,物业总额为76,632,768元,其中现金支付38,316,384元,其余部分以广告置换。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支付和广告置换购买碧桂园房产的公告》(2014-053)详见2014年8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广州劲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广州劲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2014-054)详见2014年8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在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广州日报印务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55)详见2014年8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4-05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支付和广告置换购买碧桂园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现金支付和广告置换购买碧桂园房产的议案》。

为拓展广告渠道,提高广告收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报经营”)拟与佛山市禅城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成以广告版面置换购买地产公司旗下房产的协议。具体置换方案为:以现金加广告置换的方式购买佛山市禅城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总价为7663.2768万元,其中现金支付3831.6384万元,其余部分以广告置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禅城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7号二层办公室自编1号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文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对酒店业进行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以下经营项目:酒店管理、接待旅客住宿、餐饮服务、健身室;洗衣服务,会议服务,商务服务,娱乐服务;游泳,水疗,咖啡馆、茶座、酒吧;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烟;汽车出租,票务代理、配套商场。

交易对方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碧桂园城市花园中区写字楼楼层10、11、12、14、15、17层

项目位置: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

物业类别:商业项目

预售证号:2011006101

开 发 商:佛山市禅城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产权年限:40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广报经营与佛山市禅城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合同金额:

以现金加广告置换的方式购买佛山市禅城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碧桂园城市花园中区一座江景临街写字楼的10、11、12、14、15、17层,共6层,总价为7663.2768万元,其中现金与广告置换各占比例为50%。

(二)交易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以市场价进行交易,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不公允情况。

(三)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置换合作可增加交易对方在《广州日报》的广告投放量,提升公司广告业务收入。其次,公司购置物业出租或转自用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资源,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交易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构成财务压力。

公司承诺:公司承诺在本投资事项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物业市场价值下跌的风险

政府为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制定了多项调控政策,以抑制房价过快上升。拟购买物业有可能因政府不断出台的调控政策而出现市场价值下跌的风险。为防范此风险,公司在选择置换物业的时候,挑选了品牌、地段、楼层、朝向、户型设计、配套设施等都较优的物业作为置换标的物,利用优质物业的稀缺性尽量降低物业市场价值受宏观空调政策影响大幅贬值的风险。

2.物业租赁经营的风险

拟购买的物业将被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持有,主要收益来源于租赁收入,有可能会受周边租赁市场的变化而面临经营风险。为防范经营风险,将由公司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对物业进行专门经营管理,采取灵活措施来对物业进行租赁经营等经济手段来防范风险。

3.物业延迟交付及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为防范有可能出现的延迟交付和延迟办证的风险,公司将在与开发商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约定交房时间和办证时间以及相关违约责任。若出现开发商延迟交楼或延迟办证的情况,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向开发商追讨相应的违约责任。

4.物业未来出售的风险

拟购买物业未来若需进行出售处理时,有可能面临价格下跌、二手房买卖限制政策、买受人支付能力等风险。为防范此类风险,未来若出售该物业,公司将通过合资格的产权交易平台进行竞价转让,并通过公开产权交易平台规范的交易流程进行交易,避免交易中出现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商品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4-05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广州劲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报业”)拟与广州天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劲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劲彩公司”),劲彩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先锋报业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参股投资劲彩公司,占其60%的股权,天夏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其40%的股权。

2.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 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海珠中路97号

注册资本:1,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志伟

经营范围:报刊批文;图书、报刊零售;广告业。

2. 广州天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7楼C3单元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辉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服务;网络游戏服务;增值电信服务;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劲彩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劲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广州天河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座704

(3)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广告服务、展会展览、企业管理咨询、经济咨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实物出资相结合。首期缴纳出资3,00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000万元,现金出资1,000万元。余下部分共2,000万元,双方根据公司经营运作需要,在五年内分期缴纳完毕。

3.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3,000	60%
2	广州天夏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国内彩票市场增长稳定,保持两位数增幅,互联网彩票销售市场更是快速增长,市场前景广阔。公司通过设立劲彩公司开发、运营在线彩票代购平台系统“云彩彩票”,独立负责云彩彩票的运营管理业务,把云彩彩票打造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手机客户端、微信用户立体化购彩服务平台,借助《广州日报》、《足球报》、《足球大赢家》、《篮球先锋报》等品牌的知名度、可信度和竞争力,做大云彩彩票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努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劲彩公司除运营“云彩彩票”外,视业务需要向体育资讯信息服务及电子商务等业务方面延伸。

(二)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

彩票行业是一个国家高度重视的行业,虽然无纸化彩票合法性已得到国家认可,但当前互联网购彩行业未全面开放。同时国家对互联网彩票监管日趋严格,未来是否出台相关政策对互联网彩票的销售、代理业务进行管控,仍具有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留意行业政策,建立应急预案,积极按照法律法规,遵守国家政策做好规范经营。

2.经营风险

目前彩票代购平台众多,彩票平台服务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同时,更多的彩票平台进入市场,会进一步推高渠道运营和渠道推广的成本,因此收入易受下游运营商和渠道制约,经营风险增加。

应对措施:在积极采取线上推广措施的同时,借助公司旗下的《广州日报》、《足球报》、《篮球先锋报》、《足球大赢家》、大洋网等强大的媒体宣传影响力快速扩大品牌知名度,结合丰富的线下资源进行推广,率先在广东省内建立有一定规模的用户群体,再向全国范围扩展;充分利用先锋报业拥有一支在赛事资讯报道、预测分析方面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团队的独特核心竞争力,为用户提供更多有价值的投注增值服务信息,与其他互联网彩票平台差异化经营;同时,加强市场研究和对用户的把握,不断升级产品,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制定科学合理和有竞争性的市场营销策略。

3.技术风险

互联网彩票销售依托网络平台,交易频繁,现金流水巨大,但由于互联网和移动支付技术本身的缺陷,存在一定的技术安全风险。同时,基于现有技术平台,将来要实现百万级别的用户同时在线有一定的技术壁垒,新的技术规划设计构架是否能够承载百万级的用户跨Web、WAP、客户端平台在线,还需验证。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对平台的技术投入,增强用户的资金使用安全性,确保用户信息安全和支付安全。

4.周期性风险

购彩产品本身具有生命周期性,会不断有新的彩种或玩法推出。手机购彩作为新兴市场,未来发展态势受新彩种及各彩票超大型平台和移动运营商的运营手法所影响,发展方向存在很多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加强劲彩公司实力,及时对应推出新彩种或玩法产品线,密切和移动运营商的合作关系以期主动引导用户影响市场走向。

5.管理风险

劲彩公司运营团队尚处于搭建初期,彩票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人才储备仍存在一定的空缺和不足。

应对措施:注重人才储备和培养,加强对核心成员的管理,依靠核心成员带动团队前进;合理规划成员的薪酬体系;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加强团队精神教育。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立劲彩公司加强云彩彩票平台的建设,通过整合自身优势资源,进行相应产业化延伸,有利于分享互联网彩票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是现有媒体品牌的延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最大程度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利益,本次投资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4-05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15:00至2014年8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广州日报印务中心四楼会议室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18日下午15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以现金支付和广告置换购买碧桂园房产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8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8月19日至8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观绿路41号402室

联系电话:(020)83569335、83569331

传　　真:(020)83569332

联 系 人:公司证券部曾先生、谢小姐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81;投票简称:传媒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分类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拟以现金支付和广告置换购买碧桂园房产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15:00至2014年8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1.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附件: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我单位(本人)以下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用“√”表示审议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一	《关于拟以现金支付和广告置换购买碧桂园房产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29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上海长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川”)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75,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14-045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46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会议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该担保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潘建华、但小龙、汤超义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为子公司上海长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川”)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75,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被担保对象:公司下属子公司。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项目开发资金需求,为加速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进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子公司上海长川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额度75,000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一、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上海长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合计	75,000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二、被担保方介绍

上海长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公路4399号41幢209室

成立时间:2014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锐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累计担保情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255,079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75%。无其他对外担保余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三、担保协议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目的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项目开发的需要,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是考虑到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而作出的,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该担保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9:30-11:30、1:00-3: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3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见附件2)。

(五)会议地点

现场投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08月13日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预登记方法

1、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1)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08月18日 9:00-18: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公司董秘办。

4)会议登记联系人:张爱明、童永秀

5)联系电话:023-89021876、89021877;传真:023-89021878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如适用)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本所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0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65	迪马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08月13日 A 股收市后,持有迪马股份A 股(股票代码60056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4-035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7日15:00至2014年8月8日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日

(四) 股东大会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参加会议人员:

1、凡在2014年8月1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